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安全及防護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議程表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

三、主持人：黃建華秘書

四、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

（二）業務宣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

時間：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地點：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

主持人：黃建華秘書

出席人員簽名：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二、 開會地點：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

三、 主持人：鹿谷鄉民代表會 黃秘書建華　　記錄：邱佳慧

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主持人致詞：略。

六、 業務宣導：

1.本會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秘書為召集人，其餘由主席遴聘之，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七、 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12月18日鹿鄉代人字第1140000941號函頒定

一、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障本會公務人員之生命、身體及安全，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本會公務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四、本會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置委員5人，由秘書為召集人，其餘由主席遴聘之，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防護委員會依規定召開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或委員推選擔任主席。

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七、本會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

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之機關首長，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人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其他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二)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九、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機關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十、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交由機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南投縣政府備查。

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十一、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十二、本會對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應依另定之權責分工表確實辦理。

十三、本要點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 主項目 | A基本資料 | | | |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 | | | | | |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 | |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 | | |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 |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5年暫無須填寫) | G安全衛生事故 | | | | | |
|---|
| 次項目 | A1 | A2 | A3a | A3b | B1 | B2 | B3 | B4 | B5 | B6 | C1a | C1b | C2 | D1 | D2 | D3 | D4 | D5 | E1 | E2 | | G1a | G1b | G2a | G2b | G3a | G3b |
| 內容 | 機關代碼 | 機關名稱 |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 設置防護委員會 |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 召開諮詢會
是否已召開 | 召開諮詢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等） |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 一般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 |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3人以上 | | 重大事故
死亡 | |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 總計（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 | 4 | | 是0
否1 | 是1
否0 | 是1
否0 | 是1
否0 | 是0
否1 | 1 | 是0
否0 | 是0
否0 | 0 | 是1
否0 | 是1
否0 | 是1
否0 | 是1
否0 | 是1
否0 | 是1
否0 | 是0
否1 | | 0 | 0 | 0 | 0 | 0 | 0 |
| 說明 | 請填寫機關代碼 | 請填寫機關名稱 |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 「是」請填1；「否」請填0 | 「是」請填1；「否」請填0 | 「是」請填1；「否」請填0 | 「是」請填1；「否」請填0 | 「是」請填1；「否」請填0 | 請填寫數字0至999 | 「是」請填1；「否」請填0 | 「是」請填1；「否」、「無召開」請填0 |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 「是」請填1；「否」請填0 | 「是」請填1；「否」請填0 | 「是」請填1；「否」請填0 | 「是」請填1；「否」請填0 | 「是」請填1；「否」請填0 | 「是」請填1；「否」請填0 |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 | 請填寫數字0至999 | 請填寫數字1至999 | 請填寫數字0至999 | 請填寫數字3至999 | 請填寫數字0至999 | 請填寫數字0至999 |
| 【範例】 | 456789123 | ○○部 | 220 | 20 | 0 | 1 | 1 | 1 | 1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0 | 0 | 0 | 0 | 0 | 0 |
| 本機關 | 376780700A |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 | 4 | 2 | 0 | 1 | 1 | 1 | 0 | 1 | | | | 1 | 1 | 1 | 1 | 1 | 1 | 0 | | 0 | 0 | 0 | 0 | 0 | 0 |
| 所屬機關1 |
| 所屬機關2 |
| （請自行新增） |

附註：
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	3767807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